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9451號

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債 務 人 陳雨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醫療費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因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人名稱與聲請狀所列全銜未符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更正裁定暨確定證明書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送達，有電子公文收文方確認乙紙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